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智惠

被　　告　劉遵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自民國109 年5 月7 日起與原告雙方僱傭關係不存在，被告為00年0 月出生，自109 年5 月7 日起距勞工強制退休65歲尚有3 年又4 個月，是原告所得確認之利益即為被告3 年又4 個月之月薪，復依原告主張被告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80,000 元【計算式：27,000元x（ 3 年× 12月＋4 月）＝1,080,000 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